

联合会主席团产生与职责

一、主席团的产生

1. 主席团候选人由个人自荐和各班选举、提名等方式产生；主席团由 MBA 联合会换届大会选举产生，而后经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副主席及秘书长，经 MBA 中心批准后任命。为保证联合会的传承性，上一届副主席可直接进入下一届换届选举的主席候选人名单，无需再次参与竞选。

2. 各部门实行分管副主席负责制。

3. 联合会新增部门或裁减部门由主席团提名并表决通过。

二、联合会的目标：

1. 代表 MBA 学员的利益，作为会员与 MBA 中心及校友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向院校提出有益 MBA 建设的建议，协助院校贯彻的 MBA 发展战略；

2. 结合社会热点中的经济、管理问题，组织各类学术论坛、讲座和研讨会；

3. 协助管理学院 MBA 项目部，组织 MBA 学生开展文体活动和各项社会实践活动，丰富 MBA 学员的第二课堂；

4. 根据会员的不同行业及兴趣爱好成立各种俱乐部，组织和开展俱乐部和各类沙龙活动；

5. 与历届校友经常联系，开展与企业、政府等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通过项目咨询、调查研究、工作实习、联系讲座等多种方式，为会员提供知识更新、课程学习及其他教育培训的机会；

6. 协助组织年度校友返校活动，定期与会员交流学院各方面最新信息，发布 MBA 论坛；

7. 为会员提供职业发展和设计咨询、提供创业帮助和就业指导；
8. 整合校内外校友资源，寻找商业合作机会，筹措资金，为广大 MBA 校友服务。

9. 加强同国内其它兄弟院校的交流与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10. 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向社会宣传暨大 MBA，扩大社会影响力和打造专业品牌。

三、主席职责：

1. MBA 联合会主席是 MBA 联合会最高领导人，负责联合会一切重大工作的决策、落实和监督。

2. 负责联合会的全面工作，召集并主持 MBA 联合会主席团会议、主席团扩大会议。

3. 负责对联合会副主席，各部部长和副部长等所有联合会干部的选用与考察监督。

4. 负责联合会后备干部的考察培养。

5. 联合会主席对 MBA 学员代表大会负责。

四、副主席职责

1. 主席不在时，经主席授权，担负主席的全部工作和职责。

2. 协助，配合主席做好工作，完成主席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具体指导、监督联合会各自分管部门的工作。

4. 副主席对主席负责。

五、秘书长职责

秘书长在主席指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班联会负责。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
3. 协调各个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4.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交主席团决定。
5. 提名各个部门专职人员的聘用，报主席团批准。
6. 其他主席团交办的事务。

六、主席团下设职能部门

秘书处：负责联合会日常事务、各类文书管理、工作督办及财务核算。

外联部：外联部负责校内外学生、学术、MBA 联合会等团体的联络和公共关系维护，扩大暨南大学 MBA 社会知名度。

宣传部：负责品牌宣传以及所有与宣传相关的工作。

校友资源&职业发展部：负责收集、整理、存档、更新各类 MBA 校友信息，为其他部门提供信息支持，做好校友的沟通服务工作；利用校友资源，发挥 HR 人才专业优势，解答会员各类职业困惑；提供职业发展及设计的咨询、提供创业帮助和就业指导。

学术部：负责校内外各类专业论坛、学术性质竞赛、企业实践交流等项目的组织、策划、实施工作，不断提升 MBA 学生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

活动部：负责制定以及策划活动方案并进行初步分工，负责组织校内外各类活动的组织及实施。

七、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职责

1. 各职能部门部长职责

负责本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本部门工作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负责本部门人员人选的提名、工作安排及工作。

各职能部门部长分别对分管的主席或副主席负责。

2. 各职能部门副部长职责

负责本部门工作的执行；

协助部长完善本部门的组织建设工作。